

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过程管理，提高项目研究质量，培育优秀的教育教学成果，促进我校教学研究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推动教学研究工作取得实际效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二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申报、实施与管理执行上级相关文件。上级文件未明确规定的按照本办法管理。

第三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归口教务处管理。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进行立项、开题、中期检查和终期验收工作。

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

第四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持人（负责人）需符合省级项目申报条件。原则上应具备讲师或其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青年教师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持人需在校工作1年以上，申请主持的项目内容应与从事工作、专业相关相近。已承担校级及以上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尚未结项者，不再新申请项目。

第五条 项目主持人每次只能申请主持一个项目。项目组成员可同时参与其他项目，但最多不超过2个项目。

第六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与评审程序：

（一）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，根据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通知，填写《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》，经所在学院（部）初审，推荐后报教务处汇总；教务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；形式审查合格的，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评审专家组确定拟立项名单，评审结果公示后报院长办公会批准；

（二）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，按上级文件执行。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原则上从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择优推荐。

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

第七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时间2年，实施时间自立项批准之日起计算。

第八条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批准后，不允许变更项目名称、负责单位、项目主持人及项目成员，不得随意更改研究计划。若因特殊情况，确实需要变更项目主持人，需填写《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变更申请表》，经项目组全体成员签字，负责部门领导签字、部门盖章，分管校领导签字，交教务处备案。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持人变更要按省级文件要求。

第九条 项目一经批准立项，不得无故中止。对无故不完成建设、研究任务或自行终止研究者，三年内不得申请新的项目。

第十条 项目组按规定使用经费，做好项目成果推广应用工作。

第五章 项目检查和验收

第十一条 开题工作。

(一) 开题论证 各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开展开题论证工作，撰写《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开题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开题报告》）和《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任务书》（以下简称《任务书》），于项目立项二周内将以上材料纸质和电子版报教务处。

(二) 集中答辩 学校于项目立项三周内组织专家开展项目汇报答辩工作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，其中汇报 5-8 分钟，答辩 3-5 分钟。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报，主要汇报项目改革内容、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、预期成果、特色与创新、经费使用等。专家查看《开题报告》和《任务书》，结合汇报内容提问。

(三) 修改完善 各项目组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修改《开题报告》和《任务书》，将最终版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报教务处。教务处汇总，报学校审批，纸质版由各项目组保存 1 份、教务处留存 1 份。

第十二条 中期检查。

(一) 中期检查申请 项目立项一年后，学校组织开展中期检查，各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撰写《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教学

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中期检查报告》），各项目组按规定时间将《中期检查报告》纸质和电子版报教务处。

（二）集中评议 学校将组织专家开展项目中期检查工作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，其中汇报 5-8 分钟，回答问题 3-5 分钟。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报，主要汇报项目实施情况（包括研究进展情况、取得的阶段成果、经费使用情况、尚待解决的主要问题）等。专家查看《中期检查报告》，结合汇报内容提问。

（三）修改完善 各项目组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修改《中期检查报告》，将最终版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报教务处。教务处汇总，报学校审批，纸质版由各项目组保存 1 份、教务处留存 1 份。

第十三条 终期验收。

（一）终期验收申请 根据项目结项要求，学校组织开展终期验收，各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撰写《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终期验收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期验收报告》），各项目组按规定时间将《终期验收报告》纸质和电子版报教务处。

（二）集中评议 学校将组织专家开展项目终期验收工作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，其中汇报 5-8 分钟，回答问题 3-5 分钟。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报，主要汇报改革研究与实践工作总结、立项时预期成果和效果、改革研究与实践成果、经费使用情况等。专家查看《终期验收报告》，结合汇报内容提问。

（三）修改完善 各项目组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修改《终期验收报告》，将最终版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报教务处。教务处汇

总，报学校审批，纸质版由各项目组保存 1 份、教务处留存 1 份，并按规定将纸质和电子材料上报省教育厅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
2.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开题报告
3.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任务书
4.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
5.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终期验收报告
6.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变更申请表

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

2023 年 10 月 12 日